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06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38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4E003237_1_250906322998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4年5月7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766號函及該總處同年6月4日召開之「研商內政部所提地方政府消防人員勤務危險繁重增給待遇方案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4年1月1日起試辦兩年，並由各直轄市政府於試辦期滿後，擬具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，再由內政部於106年3月底前綜整各直轄市檢討報告函報本院，做為本院審核是否繼續辦理之依據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 收文:104/06/25



1040142937

有附件